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6〕104号

姓名：朱勇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0725[REDACTED]4676

住所地：湖南省桃源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6月9日对你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5月24日13时5分左右，在横琴口岸乘坐粤CDG1082出租车，该车驾驶员在途中辱骂市民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G1082出租车营运，车载视频显示乘客于13时10分左右搭乘该车前往励骏庞都广场，行驶途中你因目的地距离太近，与乘客发生争执，并对乘客进行辱骂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G1082出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。以上事实有《投诉详情》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G1082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第三项：“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，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



下列行为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，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；”的规定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本单位于2026年8月14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进行公告送达，已于2026年9月13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鉴于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：“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项第2目：“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2. 从轻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存在不予处罚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2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横琴分行。账号：9131530018535022，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（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《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

合作



4940072

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9月21日

